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31號

原告 吳東智

被告 陳政雄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4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政雄所犯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449號進行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簡式審判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金訴卷第67至73頁），然原告吳東智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4年2月18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及收文時間在卷可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惟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

01 訟之權利或於本件刑事判決上訴第二審後，向第二審法院即
02 臺灣高等法院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
03 併此指明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昱農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孫霽瑄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